

证券代码：002151

证券简称：北斗星通

公告编号：2022-07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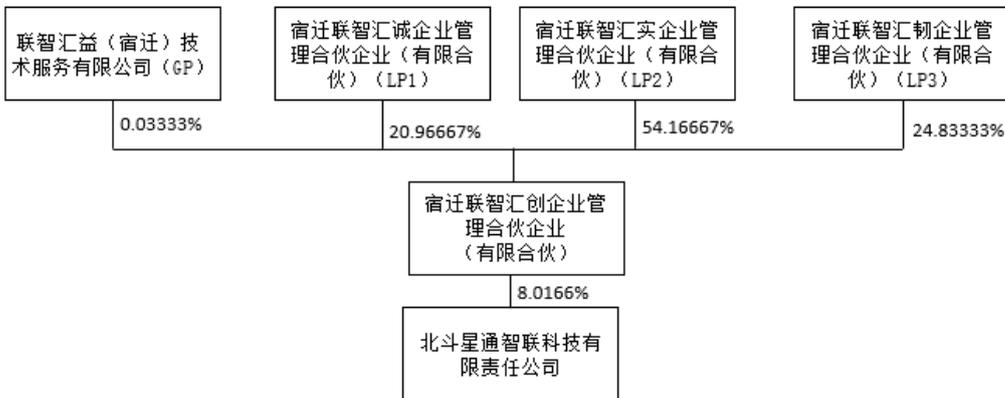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股权激励平台管理人股东变更
暨关联交易额度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斗星通”或“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员工激励平台管理人股东变更暨关联交易额度调整的议案》。公司同意高建宇将其所持有的联智汇益（宿迁）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智汇益”）全部股权（56.496%）转让给公司副总经理徐林浩。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背景情况说明

根据《北斗星通智联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及管理办法（2021）》，宿迁联智汇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联智汇创”或“股权激励平台”）受让获得北斗星通智联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北斗智联”）现有股东转让的 10% 股权，即 6,000 万股（对应注册资本 6000 万元），实现激励对象通过股权激励平台间接持有北斗智联股权。联智汇益为北斗智联股权激励平台的普通合伙人，主要用于股权激励平台及激励对象组成的三个有限合伙企业的日常管理及合伙企业维护工作，不会参与任何实际业务经营。



股权激励平台出资人及出资比例图

为保障激励计划顺利实施以及激励管理工作，联智汇益的两位股东分别为北斗智联股东之北斗星通（重庆）汽车电子有限公司（简称“重庆北斗”）及北京华瑞世纪智联科技有限公司（简称“华瑞智联”）指定的自然人，持股比例分别为 56.496%、43.504%。其中重庆北斗指定的自然人为高建宇。

近期公司接到高建宇的离职申请，为保证公司及重庆北斗持续行使在联智汇益的股东权利，公司拟指定徐林浩受让高建宇在联智汇益所持全部 56.496% 股权，并因此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徐林浩将持有联智汇益 56.496% 股权，成为联智汇益第一大股东、法定代表人及执行董事，并通过联智汇益作为普通合伙人间接控制联智汇创。

本次交易将导致联智汇益成为公司关联法人，且涉及关联交易额度增加 2,600 万元，约占公司 2021 年经审计净资产 0.59%。

此外，过去 12 个月，公司累计与徐林浩的关联交易金额约为 1,449 万元，占公司 2021 年经审计净资产 0.33%；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属董事会审批权限。

二、 联智汇益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联智汇益（宿迁）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311MA262TD84J
3. 注册资本：50 万元人民币
4. 注册地址：江苏省宿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峨眉山路 1 号江苏北斗星通汽车电子有限公司行政楼 110-111。
5.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6. 成立日期 2021 年 5 月 19 日
7. 主营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开发；电子产品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 股东结构：自然人高建宇持股比例 56.496%，薛许光持股比例 43.504%。

经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vn/>）查询，联智汇益、高建宇、徐林浩均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 本次关联交易说明和对上市公司影响

公司副总经理徐林浩于 2019 年 6 月受公司委派出任北斗智联董事长，本次拟通过受让联智汇益 56.496%股权成为其第一大股东、法定代表人及执行董事。

2021 年 6 月 11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徐林浩作为北斗智联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将通过其股权激励平台被授予不超过北斗智联 800 万股股份（授予价格为 0.5 元/股），因徐林浩系公司副总经理，其本次被授予北斗智联激励股份涉及关联交易，关联交易金额为 400 万元。《关于控股子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涉及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7）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徐林浩在汽车电子行业拥有丰富的知识储备和管理经验，且同时作为北斗智联的股东代表及经营层代表，本次交易后担任联智汇益法人代表及执行董事，能够充分代表全部激励对象行使相应股权激励计划管理并执行权利，能够兼顾北斗智联股东、被激励对象、股权激励管理平台及管理主体等各方利益，最终促进北斗智联实现持续健康发展。

本次交易导致公司与联智汇益形成关联关系，且关联交易金额增加 2,600 万元，系北斗智联员工激励计划除徐林浩以外的激励对象参与激励的交易金额。徐林浩本人因参与该激励计划的关联交易金额仍为 400 万元，不发生变化。

本次交易完成后，不会影响公司对北斗智联的控制权，也不会导致北斗星通的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不会对北斗星通和北斗智联未来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四、 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2022 年年初至本披露日，公司与联智汇益的关联交易金额为 3,000 万元（含徐林浩参与该激励计划的关联交易金额 400 万元），约占公司 2021 年经审计净资产 0.68%；连续 12 个月内，公司与其累计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为 3,000 万元

（含本次关联交易）。

2022 年年初至本披露日，公司与关联人徐林浩累计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为 28.125 万元。连续 12 个月内，公司与其累计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为 1449.4898 万元（含本次关联交易）。

五、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事前认可意见：本次关联交易额度调整系公司控股子公司北斗星通智联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北斗智联”）员工激励计划平台 GP 第一大股东变更为公司副总经理徐林浩所致，北斗智联经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方案并无调整，徐林浩作为该计划的激励对象所涉及的关联交易额度无调整。徐林浩作为公司派驻北斗智联的股东代表及经营层代表，由其担任员工激励计划平台 GP 法人代表及执行董事，能够充分代表全部激励对象行使相应股权激励计划管理并执行权利，能够兼顾北斗智联股东、被激励对象、股权激励管理平台及管理主体等各方利益。我们认为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独立意见：公司控股子公司员工激励平台管理人股东变更暨关联交易额度调整，不涉及出资定价调整，不涉及出资总额变化，亦不会导致所涉及徐林浩作为该计划的激励对象的关联交易额度发生变化。公司审议、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六、 报备文件

1.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出具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25 日